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8	生產基地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董事及管理層
37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財務報表
91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財務報表附註
158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中國區))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小素女士
張健民博士
陳海剛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汛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公司秘書

賴煒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周玉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偉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199,113)	(180,368)	(135,409)	(94,753)	(81,624)
除稅前虧損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104,985)
年內虧損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104,9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8,194)	(284,158)	(243,111)	(185,141)	(104,98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29)	(0.29)	(0.24)	(0.17)	(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45,970	561,255	577,603	567,763	518,211
流動資產	595,685	447,093	270,183	185,337	389,901
非流動負債	263,065	311,382	379,557	356,691	196,195
流動負債	98,364	187,391	172,646	203,498	204,039
總權益	680,226	509,575	295,583	192,911	507,878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對於中國生物科技企業而言，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關鍵一年。憑藉對創新及研發的持續深耕，中國生物科技企業屢屢取得亮眼的臨床數據，展現其於全球製藥行業中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中國抗體，正是其中一員。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創新、差異化及戰略性成長，該等承諾持續推動我們前進，使我們成為開發變革性療法的先驅，專注於自身免疫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並致力於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主要產品SM17(全球同類首創靶向白細胞介素25(IL-25)受體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單抗」))在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炎症性腸病(「IBD」)及其他免疫性疾病方面展現出巨大的潛力。

主席報告書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SM17在中國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1b期研究中，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積極結果：揭盲後的12周頂線數據顯示，高劑量組的91.7%的患者實現瘙癢緩解指標(NRS-4)，75%達到皮損恢復(EASI 75)指標，41.7%達到完全或近乎完全清除AD症狀指標(IGA0/1)。該結果顯著優於IL4/IL-13類單抗藥物且安全性與耐受性顯著優於Janus激酶抑制劑(JAK抑制劑)，這使得SM17有望成為一款可同時實現快速止癢、皮膚損傷修復，且安全性表現優異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療法。SM17的研究成果已在多家國際頂級期刊發表。預計最早在二零二六年年中進入AD的2期臨床試驗。
- 於本年度第二季度，SM17的適應症拓展進一步取得突破性進展。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SM17用於治療IBD的新藥研究申請(「IND」)已提交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並已獲受理，且IND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批。此次IND的提交，代表著SM17治療範圍從AD拓展至IBD的重要里程碑，涵蓋克羅恩病(「CD」)及潰瘍性結腸炎(「UC」)等慢性、衰竭性疾病，這些疾病存在顯著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首組健康受試者已在中國給藥途徑轉換之1期橋接臨床研究中給藥。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三十名健康受試者已入組且我們對全部健康受試者之隨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該橋接研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完成。該研究數據將用作支持IBD適應症的進展直接推進2期臨床開發。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抗CD22單抗候選藥物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在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體內臨床前研究中取得成果，同時研究發現其在改善狼瘡性腎炎(「LN」)患者的蛋白尿及腎臟病理方面，相較現有藥物具備潛在優勢。舒西利單抗採用全新作用機制，與目前市售治療方案形成差異化特徵。作為一種靶向CD22(一種主要於B細胞上表達的唾液酸結合跨膜蛋白)的單克隆抗體，舒西利單抗憑藉其獨特作用機制，在治療SLE的體內研究中展現出明確療效：通過調控B細胞，並與T細胞等其他免疫效應細胞的相互作用調節自身免疫網絡，具有多器官獲益。舒西利單抗可滿足SLE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長期安全性與器官保護等方向，尤其在小鼠模型試驗中，其在減輕蛋白尿及潛在LN方面均展現出良好應用前景。

在推進舒西利單抗與SM17臨床開發的同時，我們持續投入早期研發，拓展具有全球首創及同類最優潛力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於二零二五年，兩款新候選藥物——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的臨床前研究取得重大進展，分別有望用於治療斑禿、白癜風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尋求管線資產對外授權是公司的核心策略。於二零二五年，管理層團隊積極參與全球醫療健康會議，包括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等。會上，我們的候選藥物(尤其是SM17)獲得了潛在合作夥伴、龍頭製藥公司及資本市場參與者的高度積極反饋。公司對外授權的主要產品SN1011(聚焦腎病治療領域)的臨床研發亦取得重要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歐洲腎臟協會(ERA)大會公佈了其正在開展的EVER001(即公司產品管線中的SN1011)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1b/2a期臨床試驗陽性結果。

為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與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有限公司(「SYSU-IAS」)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依託此項協議，我們搭建起一個互利共贏的框架，加速創新藥物研發進程，推動科研成果在全球範圍內向臨床應用轉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可直接使用SYSU-IAS完備的實驗室設施與寶貴的數據資源，並獲得包括靈長類及非靈長類實驗動物在內的科研資源支持。此乃均為推動創新藥物研發及公司研發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此外，為提升新藥研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公司正積極探索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開展新靶點發現的可行性。

年內，公司亦通過認購事項成功募集總額4.937億港元。此次成功的資本募集，是投資者和股東對本公司積極進展及未來前景的有力認可。

依託雄厚的研發實力、豐富的管線儲備及精細化運營管理，公司於本年度榮獲多項重磅榮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家族辦公室協會與香港國際家族辦公室協會聯合頒發的第二屆「新質生產力企業大獎」，以及智通財經授予的「最具價值醫藥公司獎」。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生物科技企業在全球生物醫藥生態體系中的影響力不斷提升，這一趨勢已清晰顯現。中國生物科技企業不再僅僅是跨國製藥企業的「研發補充」，更已成為驅動其業務增長的「核心引擎」。於二零二五年，在數十項價值數十億美元的中國生物科技企業與全球製藥巨頭合作協議推動下，中國生物科技企業對外授權交易額較上年實現翻倍增長，創下歷史新高。根據中國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生物醫藥行業共達成157筆對外授權交易，總金額達1,357億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全年交易數量為94筆，交易總額為519億美元。這一數據充分表明，中國生物醫藥對外授權業務正高速增長，未來有望為全球生物醫藥生態體系貢獻重要力量。中國對外授權交易的增長趨勢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延續，憑藉公司極具競爭力的管線佈局，以及多款具備首創及同類最優潛力的候選藥物，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機遇。

依託堅實的生產製造基礎、完善的供應鏈體系，疊加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利好政策的持續加持，我們相信，中國生物醫藥創新生態體系將在二零二六年實現快速發展。此外，國內醫療體系改革及創新藥商業醫療保險政策的推進，有望為本土生物醫藥產業發展注入新的資金活水與增長動能。上述改革已深刻重塑中國醫藥產業格局：研發週期縮短帶動研發效率提升，生物醫藥創新領域資本流入持續增加，本土自主研發療法的全球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隨著行業日趨成熟，中國正逐步崛起為全球創新驅動型臨床研發的核心樞紐。作為首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醫藥上市公司，公司將整合香港創新研發團隊與中國內地生產製造能力，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創新藥物研發企業，開發改變患者命運的突破性療法，滿足臨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二六年，生物技術與生物醫藥行業仍將經歷深刻變革。依託傳統實驗醫學積累的深厚底蘊，以及分子生物學(分子醫學)領域的突破性進展，行業正邁入發展的第三次革命，即「生物技術3.0時代」。該時代的核心特徵為創新驅動發展、多學科交叉融合，以及覆蓋全產業鏈的智能化、精準化研發生產流程。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時代機遇，實現戰略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將堅持差異化創新原則，聚焦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首創及同類最優創新療法研發，憑藉獨特的競爭優勢，為公司潛在對外授權合作及長期穩健發展注入強勁動力，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再次對全體股東的堅定支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最摯誠的謝意！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落實資源配置優化與營運彈性提升的策略方針，我們正逐步轉型為輕資產製造模式。儘管我們現有的設施在早期的法規框架下是不可或缺的，惟目前將生產外包給合約開發與製造機構(CDMO)的趨勢提供了顯著成本優勢。我們將依據市場需求與合作契機，評估將製造業務轉移至外部供應商的可行性。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基地為商業規模的製造設施。房地產權證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授予。



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蘇州基地*



蘇州基地舉行封頂儀式

海口生產基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訂立協議終止海口生產基地之租賃合約。該決策反映我們的策略轉向更具靈活性、輕資產之營運架構，藉此降低固定營運成本，並將內部資源集中於研發及商業化等核心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效果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同類首創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透過整合香港的創新研究與發展（「**研發**」）團隊及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的產品管線。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主要產品SM17是全球首創(FIC)靶向IL-25受體的人源化單抗。該藥物具有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炎症性腸病（「**IBD**」）包括克羅恩病（「**CD**」）與潰瘍性結腸炎（「**UC**」）、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RSwNP）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於二零二五年，SM17於十月啟動給藥途徑轉換橋接臨床研究，並於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其針對IBD適應症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底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橋接研究中健康受試者的隨訪，並於同年二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IBD適應症之IND申請。SM17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在美國，SM17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獲得治療哮喘的IND申請，其於美國進行的首次人體（FIH）1期臨床研究的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性整體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SM17臨床前研究結果於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的官方期刊《Allergy》上發表，證明SM17在治療小鼠AD方面與Janus1激酶抑制劑（「**JAK1抑制劑**」）同樣有效。在中國，SM17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哮喘及AD的IND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公佈了SM17用於治療中重度AD患者的1b期正面頂線結果。頂線結果顯示，SM17作為一種新型生物製劑，在治療AD方面具有強大潛力，展現出優於現有AD主流療法的止癢效果，且皮膚清除率可媲美甚至超越領先療法。值得注意的是，SM17在止癢速度與持久性方面均優於其他靶向生物製劑，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避免了Janus激酶抑制劑（「**JAK抑制劑**」）相關安全性風險。憑藉該等優勢，SM17有望成為治療AD的同類首創兼同類最佳療法，為患者提供快速症狀緩解與持久皮膚改善的同時，具備出色的效益風險比。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以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潛在首創(FIC)抗CD22單抗藥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舒西利單抗在治療SLE的體內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臨床前結果。作為靶向CD22（一種主要在B細胞上表達的唾液酸結合跨膜蛋白，在神經系統中（包括小膠質細胞）有顯著表達，與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相關）的單克隆抗體，舒西利單抗憑藉其獨特的機制：通過調節B細胞以及與T細胞等其他免疫效應細胞的相互作用調節自身免疫網絡，可使多器官獲益。其解決了SLE治療中未滿足的需求，如長期安全性及器官保護，特別是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有望減輕蛋白尿及潛在狼瘡性腎炎（「**LN**」）。這使其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方案，並可在現有療法之外實現潛在的差異化。誠如先前所披露，舒西利單抗在中國治療RA的3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終點，其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根據3期臨床研究和延伸試驗的臨床數據，舒西利單抗展現了良好的長期療效和安全性。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經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及本公司內部評估後，本公司已戰略性選擇自願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RA的BLA申請。同時，基於令人鼓舞的臨床前結果，本公司已決定全速推進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SLE的臨床開發。

概覽(續)

我們的其他候選藥物(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化學、生產及管控程序(CMC)優化及毒理學研究階段。我們正推進這兩款產品的臨床前準備工作，預計最早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提交IND申請。

我們的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舒西利單抗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舒西利單抗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和藥物半衰期可能更強。該藥物正處於IND研究階段，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另一款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雲頂新耀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分析，公佈EVER001(於本公司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PMN)的1b/2a期臨床試驗初始分析的最新積極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述主席報告書及本章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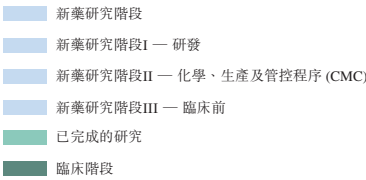
除上述主席報告書「業務概覽」一節及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管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1期	2期	3期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SM17 (人源化抗 IL-25 受體單抗) (同類首創)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炎症性腸病(IBD)	中國							
SM03 (Sucraslimab) (抗 CD22 單抗) (同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 輕度認知障礙(MCI) 乾燥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SN1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天疱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中國 美國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燥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抗 CGC 抗體 (同類首創)	白癜風 斑禿	全球							
雙特異性抗體 候選藥 (bsAb) (同類首創)	骨質疏鬆症	全球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中國							



主要產品 – SM17

SM17是一種全球首創的人源化IgG4- κ 單抗，其能透過靶向「警戒素(alarmin)」通路的關鍵分子白細胞介素25(IL-25)受體調控II型過敏反應通路。SM17通過抑制IL-25結合到2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s)及2型輔助T細胞(Th2)上的受體(IL-17RB)後誘發的一連串反應，從而對下游信號通路的Th2型細胞因子IL-4、IL-5、IL-9及IL-13均有抑制效果。IL-25被歸類為「警戒素」，在哮喘、特應性皮炎(AD)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過度表達。體外研究清晰表明，SM17可以抑制IL-25誘導的2型免疫，相關機制可支持其在治療過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AD、哮喘及IPF)方面的潛在益處。

當我們在卵清蛋白或屋塵蟎誘導的兩種小鼠哮喘模型中對SM17進行評估時，SM17阻斷IL-25信號通路，保護了氣道阻力和免受肺部的2型免疫反應。SM17亦顯著減少了免疫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IgE的血清水平。在另一個由1- α , 25- OH - D_3 4-二硝基苯(DNFB)驅動的小鼠特應性皮炎模型中，SM17給藥可以通過抑制Th2免疫反應及免疫細胞浸潤到皮膚層來減輕表皮增厚並改善皮膚狀況。我們相信靶向Th2炎性細胞因子通路的上游(例如IL-25的受體)的療法，預計將對減少氣道阻力及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

SM17的研發工作於美國及中國同步展開。於美國，哮喘適應症之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美國首個人體一期臨床試驗(NCT05332834)成功為首名健康受試者給藥。該一期臨床研究設有單次遞增劑量組及多次遞增劑量組，旨在評估SM17於健康受試者中之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徵，研究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該一期研究共入組七十七名健康受試者，臨床報告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取得，數據顯示SM17整體具備良好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SM17臨床前研究結果證明其於小鼠AD模型中療效與JAK1抑制劑相當，相關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發表於歐洲過敏及臨床免疫學會(EAACI)官方期刊《Allergy》。SM17臨床前模型及健康受試者一期臨床研究之結果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於《Frontiers in Immunology》。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中國，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橋接性1a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中國完成，旨在評估在中國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結果顯示SM17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其PK特性與白種人群相當。我們已於中國啟動概念驗證1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SM17在中國中重度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該1b期研究已入組合共32名中重度AD患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發佈該1b期臨床試驗的積極頂線結果。臨床數據表明，高劑量的SM17在其他有效性評價指標上全面展示出了良好的治療前景，包括皮損改善指標(EASI50、75、90、BSA和SCORAD)和患者生活品質評價量表(DLQI)。高劑量組的91.7%的患者實現瘙癢緩解指標(NRS-4)，75%達到皮損恢復指標(EASI 75)，41.7%達到完全或近乎完全清除AD徵狀指標(IGA0/1)。此外，SM17低劑量組雖然療效不如高劑量組，但與安慰劑相比，在緩解瘙癢症狀方面也呈現出劑量反應趨勢，同時促進了皮膚癒合的改善。根據頂線結果，SM17作為首個具有雙重療效(緩解瘙癢及促進皮膚恢復)AD生物製劑，展現出其競爭優勢。與抗IL-4/13製劑相比，其能更快、更有效地緩解瘙癢，安全性優於JAK抑制劑，使SM17有望成為AD的全球首創及同類最優療法。SM17 AD 1b期概念驗證研究取得強勁頂線結果。基於此，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其臨床計劃，預期最早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啟動AD 2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已啟動SM17於中國的給藥途徑轉換之臨床橋接研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首組健康受試者已成功接受皮下製劑給藥，全部三十名健康受試者之隨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該研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SM17用於IBD適應症之IND申請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該IND批准為SM17治療範疇由AD擴展至IBD(包括CD及UC)邁出重要一步。於IBD適應症方面，SM17具備新穎多重作用機制，與現有單一通路療法形成差異化，有望為難治性或複雜疾病表型患者提供全新治療選擇。就UC而言，已有研究顯示IL-25於其發病機制中扮演促炎角色，令SM17成為具潛力之治療候選藥物。此外，SM17可透過調節Th17相關炎症及潛在抗纖維化作用，為CD帶來治療益處，有助解決透壁性炎症併發症(如狹窄及瘻管)。SM17給藥途徑轉換臨床橋接研究之數據亦將用於支持IBD適應症之進一步臨床開發，包括籌備2期研究。

該藥物具有治療AD、哮喘、IPF、IBD(包括CD及UC)、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旗艦產品 — 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我們自主研發的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 為潛在全球首創抗 CD22 mAb，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及其他免疫與神經免疫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乾燥綜合症 (SS)、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 (MCI) 及阿爾茨海默氏症。舒西利單抗採用新穎作用機制，與現有市售治療方案形成差異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SLE 之體內研究取得突破性臨床前結果。舒西利單抗為靶向 CD22 之單株抗體；CD22 為主要表達於 B 細胞之唾液酸結合跨膜蛋白（亦高度表達於神經系統，包括小神經膠細胞，與 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相關）。其獨特機制透過調控 B 細胞及與 T 細胞等其他免疫效應細胞交互作用調節自體免疫網絡，具多器官保護效益。該藥物填補 SLE 治療中尚未滿足之需求（如長期安全性及器官保護），於小鼠模型中尤其顯示緩解蛋白尿及潛在改善狼瘡性腎炎 (LN) 之潛力，有望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之治療選擇，並相較現有療法具差異化優勢。舒西利單抗之新穎機制為其治療 SLE 帶來三項核心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舒西利單抗於中國 RA 3 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終點，其 RA 適應症之 BL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 NMPA 受理。揭盲之關鍵 3 期數據證實舒西利單抗對 RA 患者具明顯且顯著之治療效果。主要終點（雙盲階段第二十四週 ACR20 反應率）達約 50%，與對照組相比具統計學顯著差異。經長期治療，ACR20 反應率持續提升，第五十二週超過 65%，延長期第一百零四週突破 70%，且未出現新的安全風險。基於三期臨床研究及延長研究數據，舒西利單抗展現良好長期療效與安全性。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經與中國國家藥監局所屬藥品審評中心溝通及內部評估後，策略性自願撤回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RA 之 BLA 申請，同時決定全速推進舒西利單抗用於治療 SLE 之臨床開發。

非耗竭性 B 細胞調制：

有別於抗 CD20 藥物等傳統 B 細胞耗竭療法 (BCDTs)，舒西利單抗特异性調控自身反應性 B 細胞，同時保留正常 B 細胞功能，顯著降低感染風險並維持免疫監視。

雙重機制與雙向調節：

舒西利單抗通過雙重機制發揮功效，包括上游抑制自反應性 B 細胞的活化及自身抗體的產生，從而解決体液免疫失調（體液免疫軸），同時亦調節 B 細胞與其他免疫細胞的相互作用。對體液免疫軸及更廣泛免疫網絡的雙向調節可實現對自反應性炎症的系統性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器官保護：

舒西利單抗在競爭藥物中具有獨特優勢，可減少蛋白尿並減輕免疫複合物介導的腎小球組織損傷，對LN尤為關鍵。此外，憑藉其雙向調節作用，舒西利單抗可改善SLE引發的免疫相關肺部併發症，如反覆性肺泡出血或肺動脈高壓。這些器官保護作用具有臨床意義，對SLE的治療預後至關重要。

利用高度模擬人類SLE關鍵病理特徵（包括致病性自身抗體產生、多器官免疫複合物沉積及進展性組織損傷）的人源化動物（小鼠）模型，舒西利單抗治療展現出顯著且有利的免疫調節特性。舒西利單抗可靶向抑制已活化的B細胞亞群（如CD27+／CD38+），而不影響整體B細胞群，與現行市場上免疫抑制療法形成明顯區別。值得注意的是，舒西利單抗可顯著降低抗雙鏈DNA（anti-dsDNA）抗體的血清水準。這些發現具有臨床意義，因為該類抗體非常普遍，可在約70%的SLE患者中檢測到，既是疾病活動的生物標誌物，更直接通過腎臟、皮膚及關節等組織的免疫複合物沉積激活補體級聯反應，導致進行性器官損傷（尤其在LN病理惡化中起關鍵作用）。

現行臨床使用的B細胞靶向療法雖可降低自身抗體水準，但對改善末端器官損傷的效果有限，這一問題在LN中尤為突出，約50%的SLE患者受其影響。此外，系統性併發症如肺間質疾病亦缺乏有效療法。相比之下，舒西利單抗在臨床前研究中展現出突破性的器官保護作用：其可將蛋白尿恢復至接近健康動物的水準，並顯著減少腎小球免疫複合物沉積程度。此外，舒西利單抗抑制了肺部炎症浸潤及纖維化進程，其組織病理改善效果優於對照藥物。

此項差異化優勢源於舒西利單抗的新型作用機理：通過非耗竭性調節自反應性B細胞功能，同步調節自身抗體生成與增強B細胞與其他免疫細胞交互作用，從而調節免疫細胞互作網絡並抑制下游免疫細胞活化級聯反應，實現多器官協同保護。憑藉明確的體內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舒西利單抗有望成為治療LN及SLE多器官損傷的優選療法。

除有望用於治療SLE外，舒西利單抗亦在神經退行性疾病，特別是阿爾茨海默病的治療方面展現潛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表於期刊《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的論文「CD22 modulation alleviates amyloid β -induced neuroinflammation」（CD22調節減輕澱粉樣蛋白 β 誘導的神經炎症）揭示了舒西利單抗的雙重機制：既可促進 β -澱粉樣蛋白的清除，亦可發揮抗炎作用。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舒西利單抗治療SLE的2期臨床試驗，並正籌備就舒西利單抗用於阿爾茨海默症治療遞交IND申請。

主要產品 –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1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等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PK特性。SN1011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用於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和藥物半衰期可能更強。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

抗CGC抗體

抗CGC抗體是一款內部開發的全球首創人源化抗 γc 抗體。我們的體外試驗表明，該抗體可抑制由B細胞、T細胞及NK細胞活化所引起的炎症及自身免疫反應。動物研究顯示，該抗體可能透過調節免疫細胞的擴增、自身反應性及組織浸潤，成為治療白癜風、斑禿，甚至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藥物。我們目前正在針對該抗體進行CMC優化及毒理學研究，並計劃最早在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前提交其治療斑禿的IND申請。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bsAb)

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靶向核因子kappa-B配體受體激活因子(RANKL)及骨硬化蛋白，治療骨相關適應症。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具有針對骨質疏鬆症治療的差異化作用機制。我們的內部體外及體內研究顯示，相較於市售批准的抗體(如地諾單抗及羅莫珠單抗)，該候選藥物展現出更佳的療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CMC優化，並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測試其毒性，並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前提交IND申請。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其靶向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作

我們致力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最具創新性的療法，以解決免疫性疾病領域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全球知名企業及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SYSU-IAS

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SYSU-IAS**」）為一間由中山大學成立的研究機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YSU-IAS訂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以加速創新藥物的發展，並推動全球範圍內科研成果向臨床應用的轉化。根據協議，SYSU-IAS與本公司將於五個主要領域合作，包括(i)聯合研究工作；(ii)設施共用，即位於中國深圳市深圳福田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的中山大學香港高等研究院－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聯合實驗室；(iii)技術支援；(iv)藥物研發；及(v)培訓與知識交流。

LifeArc

LifeArc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醫療研究慈善組織，其宗旨為開拓新方法，將偉大科學轉化造福更多患者。我們獲LifeArc委託於全球所有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SM17。根據公開資料，LifeArc為學術、生物技術及醫藥組織及慈善機構提供知識產權鑒定、技術開發、早期藥物發現及抗體人源化服務，旨在將有前景的醫療研究發展成切實可行的患者治療方法。

雲頂新耀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一間上市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952.HK）為一間整合潛在新型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製造於一體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雲頂新耀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對外授權SN1011治療腎臟疾病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雲頂新耀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資料分析，宣佈其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EVER001（於本公司的產品管線中稱為SN1011）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中取得最新積極結果。

生產

為落實資源配置優化與營運彈性提升的策略方針，我們正逐步轉型為輕資產製造模式。儘管我們現有的設施在早期的法規框架下是不可或缺的，惟目前將生產外包給合約開發與製造機構(CDMO)的趨勢提供了顯著成本優勢。我們將依據市場需求與合作契機，評估將製造業務轉移至外部供應商的可行性。

海口生產基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訂立協議終止海口生產基地之租賃合約。該決策反映我們的策略轉向更具靈活性、輕資產之營運架構，藉此降低固定營運成本，並將內部資源集中於研發及商業化等核心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蘇州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該生產基地設計為商業銷售製造設施。房地產權證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授予。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而言，本集團擁有四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及一項於南非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就SN1011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以及一項於澳大利亞獲授及歸屬的發明專利。

就SM09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並於歐盟、印度、新加坡及日本等多個司法權區各擁有一項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交一項SM06專利合作協議(「PCT」)申請、一項SM17的PCT申請及一項舒西利單抗的PCT申請。此外，於報告期內，有一項發明專利於中國獲授及註冊，及SM18的一項PCT專利進入不同國家的國家階段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六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八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盟有七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有五項待審批PCT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	93	91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 95 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 33.6 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5	6
碩士學位	23	24
大學學位或以下	8	10
研發人員總數	36	40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團隊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型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在研發全球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探索我們管線產品(尤其是SM17、抗CGC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的國際合作、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除了不斷擴大產品管線及推進臨床開發之外，我們還將繼續積極探索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已開發出一條覆蓋臨床前、臨床及註冊前階段的同類首創資產管線，用於治療各種炎症及免疫性疾病。為實現資產商業價值最大化，加快創新在研藥物的開發，我們願與全球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及簽訂特許授權協議。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SLE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臨床試驗，擴大其治療用途，從而解決其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亦將尋求推斷舒西利單抗治療神經免疫性疾病、阿爾茲海默氏症的臨床適應症的監管路徑。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啟動阿爾茲海默氏症的IND申請及SLE概念驗證2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SM17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公佈了1b期研究的積極頂線結果，合共32名中重度AD患者入組。該1b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SM17在中重度AD患者中的初步療效，及研究SM17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性。本公司預計AD的2期臨床試驗最早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啟動。本公司亦已於中國啟動針對SM17給藥途徑轉換之臨床橋接研究。首批健康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成功接受SM17皮下注射劑型給藥，所有30名健康受試者之隨訪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該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完成。

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及中國提交SM17治療IPF的IND申請。

臨床前研發

我們已建成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和確定這些疾病的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藥效動力特性，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的SM06目前正處於IND許可階段及在為臨床試驗進行優化。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舒西利單抗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免疫疾病。

我們的抗CGC抗體候選藥物以及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CMC優化以及毒理學研究階段。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培養了一支強大的研發人才隊伍，其資源組合為各方面注入創新文化。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首席科學官）的帶領下，研究團隊已建立五大內部戰略平台，即「B細胞治療平台」、「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神經系統疾病平台」及「抗體框架修補人源化平台」，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不斷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並開發新的抗體候選藥物，拓寬及豐富我們針對其他醫療需求尚待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房地產權證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授予。

商業化及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我們已構建市場團隊。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商業化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產品。

市場概覽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SLE治療是指一系列旨在控制和緩解疾病症狀的醫療干預措施。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點是免疫系統攻擊人體自身的組織和器官，導致廣泛的發炎和組織損傷。近年來，全球SLE的發病率不斷上升，SLE治療市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目前中國有約1.0349百萬名SLE患者，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增加至1.0947百萬。Research Nester估計，二零二四年全球SLE治療市場規模將超過24億美元，預計年均複合增速（「年均複合增速」）將超過7.8%，到二零三七年將超過63.7億美元。

特應性皮炎 (AD)

特應性皮炎是長期慢性疾病，新發病例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快速增加趨勢，市場空間廣闊。AD患者在感染、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及腫瘤疾病等方面的全因死亡率及疾病特異性死亡率正在上升。目前已獲批上市的AD療法（包括生物製劑）雖可以大大改善患者的濕疹面積、嚴重程度指數及生活質量，但對已獲批療法無應答的患者，仍需優效產品彌補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約有65.7百萬名AD患者，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增長至81.7百萬名，且30%為中重度患者。中國AD藥物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九年為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15億美元，並有望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長至43億美元。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 Inc.的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AD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277億美元。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性細胞因子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意味著SM17或在AD治療上具有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差異化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哮喘

全球哮喘患者人數逐年增加，廣大患者急需有效的治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哮喘患者人數將增至約860百萬人，其中中國的哮喘患者人數將達78.1百萬人，中國的患者人數增長率高於全球患者人數增長率。患有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的患者，會承受哮喘反復發作及住院的風險；而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疾病會引發群體死亡率／患病率升高、生活質素下降以及醫療支出增加等問題。目前已獲批上市的嚴重哮喘療法（包括生物製劑），可一定程度降低哮喘的發作。然而，嚴重哮喘的有效治療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對當前療法無應答的患者而言。本公司相信SM17對靶向Th2炎性細胞因子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氣道炎症相關的病理變化產生廣泛的作用，有望為哮喘疾病提供一個有效、安全的新治療管道，為哮喘病人帶來緩解和治療。

類風濕關節炎(R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3.1%。國內目前現有自身免疫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免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中國RA治療市場的生物製劑市場份額預計由二零二四年的43.4%增至二零三零年的59.8%。我們專注自免疾病領域單抗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而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免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於一體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一旦Suciraslimab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憑藉Suciraslimab的首創地位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於現有及潛在市場競爭對手更好的安全性的競爭優勢，加上我們有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與執行，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成功推出Suciraslimab，這將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識別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並有可能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B細胞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和SM06，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人源化抗CD20抗體SM09，由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對B細胞特異性靶點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他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皮膚組織及消化道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AD、IPF、IBD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靶向IL-25受體(IL-17RB)的人源化IgG4-k單克隆抗體，由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開發。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警戒素／細胞因子，及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另一個主要部分 — 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T細胞相關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我們的抗CGC抗體（人源化抗 γc 抗體）由我們的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開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題為「Discovery of a New Anti- γ c Antibody in Clinical Development for the Treatment of Autoimmune Diseases」(發現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之新型抗 γ c抗體臨床開發)之研究論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期刊《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正式發表，其為我們對hC2(一種人源化抗 γ c抗體)在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的研究。研究表明，hC2能特異性靶向 γ c受體，對所有研究之免疫細胞類型中的信號傳導與轉錄激活子(STAT)蛋白磷酸化及細胞活性產生全面抑制作用。結合體外實驗及移植抗宿主病(GvHD)動物模型研究所觀察到的療效，現有數據支持hC2未來用於治療自身免疫疾病之臨床開發。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我們的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

本公司題為「CD22 modulation alleviates amyloid β -induced neuroinflammation」(CD22調節緩解 β 澱粉樣蛋白誘導之神經炎症)之研究論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期刊《Journal of Neuroinflammation》正式發表。

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抗體框架重塑人源化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則需將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母源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獨有的該項新專有技術進行人源化。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ii)租賃終止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40,852	42,289
僱傭成本	22,957	32,519
其他	17,815	19,945
	81,624	94,753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及人民幣94.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優化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優化公司行政人員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其他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5百萬元轉變為報告期的匯兌收益；及(ii)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原因是報告期並未發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合約終止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478)	(130,8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51	(94,48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388	73,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161	(152,01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353)	10,25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8	61,9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資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理財產品總計為人民幣351.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8	61,900
理財產品(包含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56	13,52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814	66,002
可動用資金總額	351,478	141,425

可動用資金總額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8.1百萬元；惟被(ii)銀行借款還款淨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ii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及(iv)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2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0%至3.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至3.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包括借款償還期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9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17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4.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且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取得銀行貸款。根據與銀行的協議，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最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份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112,810,817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56,911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三份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182,072,4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2.03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157,107,000股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24,965,4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61,972港元。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決議更改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是為了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段落內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6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s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43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逾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續)

董汛，51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以繼續深造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裁，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董先生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董先生目前擔任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王小素，4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王女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女士於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28)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續)

張健民，4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

張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張博士現任海南海藥首席科學家、創新藥研究院院長。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張博士於上海濟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化學主任。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ApoPharma Inc. 創新藥部門擔任藥物研發專案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ranzyme Pharma Inc. (現稱Ocera Therapeutics, Inc.) 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得阿爾伯特大學化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83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ut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志明，72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

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on 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韓炳祖，66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之秀，54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

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職業生涯卓越，曾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及出任顧問。李女士目前於多間機構擔任獨立董事及顧問，包括於PeRK Advisory擔任副顧問、於Asia Frontier Capital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仁人家園(Habitat for Humanity)擔任籌款委員會委員，就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及管治提供指導及策略性監督。

李女士亦為香港有機護膚及健康品牌GLOHS的創始人。於創立個人品牌前，彼曾於多間頂尖投資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霸菱資產管理(Barings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區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曼恩集團(Man Group)執行董事兼北亞區銷售主管；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董事兼辦事處主管。

李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工業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申楠，44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

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經驗。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SedgwickYard董事總經理，該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對全球頂尖學術機構衍生的創新生物科技項目的早期投資。彼常駐北京及倫敦，監督該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投資活動。加入SedgwickYard之前，申先生曾於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包括高盛及瑞銀)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的融資併購交易。

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及文學碩士(榮譽)學位，以及牛津大學實驗與轉化治療學理學碩士(榮譽)學位。申先生持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ries 7)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放的牌照。

董事及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芳，45歲

梁芳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業務營運以及戰略方向。

梁女士在藥物發現、開發、醫療投資及生物科技領導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梁女士擔任上海舶望製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負責投資者關係、融資、組合戰略及業務發展。之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擔任正心谷資本的高級副總裁，彼在多家知名生物科技公司(上海舶望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南京維立誌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導投資並擔任多家組合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亦於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彼職業生涯早期，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梁女士擔任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Co., Ltd的助理科學家。

梁女士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華劍平，44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20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的履歷。

管理層

徐國林，42歲

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臨床與法規事務總監，主要負責法規註冊事務的報備、申請和溝通，以及臨床試驗運營、進度監控與溝通。

徐先生累計逾15年的臨床運營管理和法規註冊事務的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病理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七月，徐先生獲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通過的藥品註冊資格證書。

張元德，45歲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總監職位，負責依據公司戰略規劃制定產品整體市場策略及其他工作。

張先生累計逾15年市場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施樂輝醫用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負責區域產品銷售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入職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經理兼產品經理，負責腫瘤領域醫學專案推進和市場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在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中央市場部的部門經理，負責自身免疫及鎮痛等多個領域產品的市場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塔里木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碩士學位。

張嘉華，46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研發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質量控制）。張博士主要負責管理不同基地的質量管控部門，支持藥物申請資料準備及分析法開發。彼亦負責與專利及商標有關的所有事項及程序，例如提交申請。

張博士積逾18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賴煒琪

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賴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合夥人。賴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和離岸實體提供企業合規和諮詢方面的服務。賴女士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戰略及文化

我們提倡「ELITES」企業文化，通過不斷加強文化，使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

卓越	我們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學習	我們相信「創新無止境」。我們鼓勵員工緊貼專業知識和最新資訊／技術，以配合我們的創新思維。
創新	我們專注於全球首創的抗體，以研發創新治療療法。
人才	我們珍視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股權激勵機制，以吸引和保留人才。
高效	我們致力創造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歡迎在工作上透過坦誠開放的溝通方式以實現有效協作。
協作	我們了解協同作用對於達致及實現組織目標和願景的重要性。為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鼓勵不同部門和專業領域間進行高質量的協作和協調，例如，不同團隊成員和部門之間在經驗、能力和觀點方面的交流和協作。

企業戰略及文化(續)

憑藉我們的「ELITES」文化及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我們得以不斷產生並保持價值。在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種商業模式，其中整合包括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全產業鏈要素。根據這一商業模式，我們憑藉在新藥發現、臨床開發和內部生產方面的成熟能力，實現了多個臨床試驗及後續商業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穩定進展，我們正在努力推進旗艦產品實現商業化，不斷傳達我們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宗旨，秉持我們造福世界的價值觀，成為一家備受尊敬的公司。關於我們的最新發展和業務運營的細節，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以董事會評估問卷的形式對其業績進行評估，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技能組合

董事會擁有多元化且互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此組合與我們作為一間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用於免疫疾病的同類首創單克隆抗體生物製劑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使命在戰略上保持一致。下表詳述目前董事會所涵蓋的主要技能領域。此特定能力組合涵蓋生物製藥營運的領導能力、對我們創新管線的科學評估能力，以及全球商業化的策略規劃，對實現我們成為全球領導者及滿足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願景至關重要。憑藉嚴謹的監督管治以及反映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足跡的國際與國內專業知識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組合為我們以研發為驅動的戰略提供有力指導，支持我們創新及誠信的價值觀，並培養嚴謹執行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E/F) (附註1)	充足程度 (附註2)
會計、銀行及財務知識／ 商業觸覺	閱讀及理解公司賬目、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告要求的能力	E	30%
科學	評估本公司藥品管線及產品的科學及監管可行性的能力	E	40%
管治、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	監督企業管治架構 (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制度及內部監控) 的實施及成效的能力	E	20%
策略規劃	識別戰略機遇及威脅，同時制定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企業目標的能力	E	100%
國際與國內	擁有多個全球地區的經驗，接觸過不同的政治、文化、監管及商業環境	E	100%
生物技術／生物製藥營運	擁有在大型生物技術／生物製藥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包括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戰略、市場、競爭對手、營運問題、技術及監管事項	E	80%

附註：

1. 相關技能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關聯性。請參考以下定義的標註說明：

「E」= 董事會目前應具備的基本技能

「F」= 因應預期出現的新需求而應為未來獲取的技能

2. 各技能領域下每項技能資格的現有專業知識水平充足性 (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長期目標衡量)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

張健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更如下：

- 王善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 李之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 申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身為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是最勝任識別戰略機遇並專注於此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備存一份最新本公司董事名單，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新委任、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瑞安博士(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善春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續約。王先生亦已訂立擔任總裁(中國區)的僱傭合約。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其擔任中國區總裁的僱傭合約，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終止。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及安排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讓董事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培訓方式包括參與由外部人士舉辦的研討會，以及閱讀本公司挑選的閱讀材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將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最新資料及支持文件詳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瑞安博士、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張健民博士、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的規定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按主題劃分的董事培訓

各主題的授課時數 (模式)^(附註1)

董事	主題1	主題2	主題3	主題4	主題5	總計 小時數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董汛先生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王小素女士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張健民博士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韓炳祖先生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李志明博士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李之秀女士 ^(附註3)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申楠先生 ^(附註3)	1 (A, B)	1 (A, B)	1 (A, B)	1 (A, B)	3 (B)	7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 (續)

附註：

1. 有關所涵蓋主題的詳情，請參閱下表。培訓方式包括參加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舉辦的研討會（如上表所示的A），以及透過閱讀本公司選定的資料進行自學（如上表所示的B）。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世

附註1的表格：持續專業發展涵蓋的主題詳情

主題	提供商
1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2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發行人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之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	SW Institute of Knowledge Enhancement Limited
4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SW Institute of Knowledge Enhancement Limited
5 與發行人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醫療保健與生物科技市場的各類分析報告及最新動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0/10	1/1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 ^(附註1)	3/3	0/0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10/10	1/1
董汛先生	6/10	1/1
王小素女士	9/10	1/1
張健民博士	8/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10/10	1/1
韓炳祖先生	10/10	1/1
李志明博士	10/10	1/1
李之秀女士 ^(附註2)	5/5	0/0
申楠先生 ^(附註2)	5/5	0/0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附註3)	1/2	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三個委員會均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責。於必要時，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成員)

李志明博士(成員)

李之秀女士(成員)

申楠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已辭世，因而不再生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v)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出席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4/4
李志明博士	4/4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世)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且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做出決定／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本集團的業績、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向薪酬委員會授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或釐定有關人士的薪酬；
- (iv) 審閱新任命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 檢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vi) 檢討及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對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實行退扣機制，因為該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韓炳祖先生	1/1
梁瑞安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及B.3.5條，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成員)

李之秀女士(成員)

申楠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已辭世，因而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Tinker先生辭世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於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及技能矩陣，以及各董事確認的重大外部時間承擔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情況，以評估其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討董事會的技能矩陣及表現評估結果；
- (iii)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vi) 檢討並就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韓炳祖先生	1/1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以制定可計量目標，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級別的女比男比例為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女比男比例為45：55。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詳細信息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i)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風險管理方面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以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五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不足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ii) 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定期安排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ESG 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嵌入行為準則以實現有效的舉報和反腐敗系統。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及持份者可發送電郵至 whistleblower@sinomab.com 報告任何對本集團涉嫌欺詐、腐敗、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注事項。上述電郵僅可由內部審核部 — 高級經理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查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8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850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周玉燕女士辭任，及賴煒琪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賴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合夥人。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執行官梁瑞安博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及賴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安排足夠程序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852) 3426 9433
電郵：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即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細則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持股情況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透過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副本。為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亦於其網站提供「發送信息」功能及刊發新聞稿。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該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本公司已施行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內該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通訊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採納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可令股東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此外，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內，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與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格。如要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與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新股份認購集資活動，有關詳情已於下文之「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項下披露。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三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3港元發行合共182,072,4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157,107,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24,965,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2.03港元。認購價每股2.0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42港元折讓約16.1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50港元折讓約18.80%；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38%。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各認購人均為個人私人投資者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授出該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持續增長及發展以及增強本公司財務靈活性的良機。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10港元發行合共112,810,817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3,956,911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10港元。每股認購價為1.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40港元折讓約11.2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374港元折讓約19.94%。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在資本市場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及／或由本公司招攬的專業投資者及／或生物醫藥領域的專業人士／科學家。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授出該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尋求機會授權管線資產為本公司核心戰略。鑒於潛在合作夥伴對我們關鍵產品SM17給予極為正面的反饋，我們將優先並加速開發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的SM17。因此，本公司決定將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ii)用於SMO3的所有臨床試驗及新臨床研發項目」的2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i)用於SM17的研發及臨床項目以及潛在國際合作，特別是在中國進行特應性皮炎的皮下橋接研究及2期臨床研究，以支付試驗費用、相關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協議，終止位於海口的物業租賃協議(「終止」)。終止後，本公司決定將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iv)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充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項下的「(d)租金開支」的3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iv)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充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項下的「(g)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重新分配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致力於實現本集團更佳業務表現，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以應對千變萬化的市場狀況。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續)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五月股份認購及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五月股份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 七月股份認購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五年 七月股份認購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i) 用於SM17的研發及臨床項目以及潛在國際合作，特別是在中國進行特應性皮炎的皮下橋接研究及2期臨床研究，以支付試驗費用、相關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	55.781	無	25.000	21.668	59.113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ii) 用於SM03的所有臨床試驗及新臨床研發項目	無	73.892	48.892	8.206	40.686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iii) 用於目前不在本集團產品線內的新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以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以及用於新候選藥物的IND申報準備工作，特別是用於臨床前研究、生產成本及相關僱傭成本，尤其是：						
(a) 用於撥付本公司候選藥物SM18的開發。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SM18的CMC優化以及毒理學研究階段（「IND申報準備工作」）。	24.791	無	無	0.926	23.865	於二零二六年底前
(b) 用於撥付SM18完成IND申報準備工作後之第一期臨床研究。	無	15.000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c) 用於撥付本公司另一候選藥物SM32之開發。本公司計劃即將啟動SM32的IND申報準備階段，包括CMC優化及非人類靈長類長期毒性試驗。	無	25.000	25.000	0.880	24.120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d) 用於撥付SM32完成IND申報準備工作後之第一期臨床研究。	無	15.000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八年底前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續)

	二零二五年 五月股份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 七月股份認購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五年 七月股份認購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e) 用於撥付至少兩個其他候選藥物(尚未就其提交專利申請)的開發直至完成IND申報準備階段,每個候選藥物分配約25百萬港元。	無	55.839	55.839	12.983	42.856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iv)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充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 ⁽²⁾ :						
(a) 二零二五年短期營運現金需求	43.385	10.000	10.000	53.385	-	不適用
(b) 員工相關開支,包括(i)現有董事及非臨床員工薪酬(約53.0百萬港元)及(ii)因本公司擴充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而產生的員工增量成本(約16.0百萬港元)	無	69.000	69.000	12.918	56.082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c) 專業費用(即年度上市相關、法律及審計成本)	無	14.000	14.000	4.438	9.562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d) 租金開支	無	44.000	14.000	2.908	11.092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e) 專利相關開支	無	20.000	20.000	1.815	18.185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f) 蘇州土地及樓宇的各項稅款及維護成本	無	10.000	10.000	3.709	6.291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g) 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無	17.730	47.730	6.791	40.939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總計	123.957	369.461	369.461	130.627	362.791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視乎本集團控制範圍外的未來發展及事件而予以變動。謹請注意,該等預期乃基於現時可得的最新資料,並可能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變化而修訂。
- (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50%(約184.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擴充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分配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181,794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29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58港元有折讓約18.35%；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55港元有折讓約16.77%；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42港元有折讓約9.15%。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招攬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授出該批准。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前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述，我們正在評估向CDMO轉移生產的可行性。為符合優化資源分配、提高運營靈活度及主要專注於IND與臨床研究的戰略，本公司決定將(i)「舒西利單抗(Susciralmab, SM03)的營銷及商業化，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上市後醫學的活動以及市場和學術推廣活動」的5.1百萬港元及(ii)「舒西利單抗(Susciralmab, SM03)的商業生產及上市後生產場地轉移」的14.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重新分配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致力於實現本集團更佳業務表現，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以應對千變萬化的市場狀況。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續)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隨後修訂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 情況 ^(附註1)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舒西利單抗(Susciralmab, SM03)的營銷及商業化， 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上市後醫學的活動 以及市場和學術推廣活動	25.6	20.5	18.5	20.5	-	不適用
舒西利單抗(Susciralmab, SM03)的商業生產及 上市後生產場地轉移	14.6	-	-	-	-	不適用
舒西利單抗(Susciralmab, SM03)的BLA上市申報 和延伸期研究工作	11.0	11.0	9.9	11.0	-	不適用
SM17治療特應性皮炎的臨床研究	22.0	22.0	15.1	22.0	-	不適用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擴展內部能力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9.7	-	-	19.7	於二零二六年前
總計	73.2	73.2	43.5	53.5	19.7	

附註：

1. 擬定使用情況修訂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78港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0,890,4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77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1.78港元(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14,34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授出該批准。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中，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中修訂並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使用詳情	報告期內 已動用	直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39.6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SM03，為 SM03 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 (i) 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 (ii) 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 SM03。	6.3	39.6	-	不適用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0.2	針對 SN1011 的研發項目，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NMOSD) 在中國的 2 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	0.2	-	不適用
	4.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1.7	4.0	-	不適用
	2.0	用於建立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2.0	-	不適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1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0.6	5.1	-	不適用
總計	50.9		8.6	50.9	-	

附註：

- SM03 指舒西利單抗 (Suciraslimab, SM0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7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後續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 分配 (附註1)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二零二五年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O3，為SMO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O3	250.9	-	250.9	-	不適用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99.4	4.7	299.4	-	不適用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52.4	-	52.4	-	不適用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O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99.9	2.9	99.9	-	不適用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O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75.8	-	75.8	-	不適用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O3	49.7	15.6	49.7	-	不適用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O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O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87.6	-	87.6	-	不適用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23.2	-	23.2	-	不適用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07.9	-	107.9	-	不適用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87.2	20.4	187.2	-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43.6	1,272.8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SMO3指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O3)，本公司的旗艦產品。

董事會報告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舒西利單抗(Suciraslimab, SM03)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輕度認知障礙(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適應症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舒西利單抗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RA在研藥物。我們證明舒西利單抗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CD22結合後，舒西利單抗可轉換CD22的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CD22轉換為反式結合的CD22，可使B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B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如RA)的症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舒西利單抗在治療SLE的體內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臨床前結果，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減輕蛋白尿及潛在緩解狼瘡性腎炎(LN)的前景。舒西利單抗的新型作用機制在SLE治療中賦予三項關鍵競爭優勢，即「非清除性B細胞調制」、「雙重機制與雙向調節」及「器官保護」。本公司已啟動舒西利單抗治療SLE的2期臨床試驗計劃，並正推進其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IND申請。

舒西利單抗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舒西利單抗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SM03(舒西利單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舒西利單抗。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中國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確保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管治政策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該等管治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為守則、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持份者溝通。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環境責任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商業化其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量的 14.9%，五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量的 66.7%。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 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除本年報本節項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前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於本章節「股權激勵」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相關協議。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10,917,551份購股權）及52,527,249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0份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股權激勵(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10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4年10個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於報告期內，85,000份獎勵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000,000份獎勵。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有11,075,500份獎勵及8,075,500份獎勵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8,075,500份獎勵，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8%，可供授出。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獎勵數目					購買價/ 獎勵 (港元)	歸屬日期/ 期間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 授出	於報告期 歸屬	於報告期 已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4,880,000	-	1,220,000	85,000 (附註b)	3,660,000	1.12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c)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1.49	-	1,000,000	-	-	-	1.4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d)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顧問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1.48	-	2,000,000	-	-	-	1.48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e)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及25(b)。
- b. 於報告期內，85,000份股份獎勵已獲行使。
- c.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12港元。購買價1.12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d.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49港元。購買價1.49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e.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48港元。購買價1.48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f.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修訂)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此類別。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修訂」)。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性關係，本公司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修訂及更新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權激勵(續)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最多為109,175,511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17,5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分別有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917,551份購股權)及52,527,249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53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76%。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6年6個月。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續)

於報告期內，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日	1.78	15,093,600	-	-	-	15,093,600	1.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日	
僱員(附註a)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日	1.78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a及e)	-	1.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日	
僱員(附註a)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1.10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a及e)	-	1.10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三四年 十一月六日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10,290,000	-	1,532,000	2,960,000 (附註b)	7,330,000	1.120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d)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附註d)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22	10,062,400	-	-	10,062,400 (附註e)	-	1.256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2.52	-	35,668,311	-	-	35,668,311	2.63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服務提供商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2.52	-	10,917,551	-	-	10,917,551	2.63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王善春先生授出 10,062,400 份購股權，王善春先生於授出日期為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2,960,000 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業績評估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 10,062,400 份購股權授予王善春先生，彼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中國區總裁。
- 於報告期內，10,062,400 份購股權已各自被註銷。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區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王小素女士

張健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李之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世)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 一 王善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一 李之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一 申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111(a)條，李志明博士及張健民博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0條，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附註 (i)
韓炳祖先生	附註 (i)
李志明博士	附註 (i)
李之秀女士	附註 (i)
申楠先生	附註 (i)

附註：

(i)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之內。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

我們已向王善春先生就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王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職務。王先生的委任函及僱傭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陳海剛博士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董汛先生、張健民博士及王小素女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各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

董事資料變更(續)

服務協議(續)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Tinker先生的委任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梁瑞安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9.36%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23,123,070	8.88%
強靜先生 ⁽⁵⁾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23,123,070	8.88%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⁹⁾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1.46%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3,124,270	8.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3,124,270	8.16%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9.36%
許斯佳女士 ⁽¹⁰⁾	實益權益	82,340,505	5.94%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178,716	5.21%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34,921,604	2.5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⁹⁾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1.46%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386,638,336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24,27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博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9,998,800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博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9,99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8,800股股份由強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113,124,270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皆由前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強先生為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
- (9)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10)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51,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的股份質押，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5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為更好地發揮SN1011的商業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zhou Sinoven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vopoint Biosciences Co., Ltd.)) (「蘇州信諾維」) (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作為獲授權人「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於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將獲得12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4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8百萬美元)及總計最多549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183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366百萬美元)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本公司已遵循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得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

於授權協議日期，蘇州信諾維為強靜先生和劉文溢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函發佈時或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要求。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授權協議需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授權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劉文溢博士持有本公司約8.88%權益。強靜先生及劉文溢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達成以下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同意每年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ii) 有關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根據補充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收入：

(iii)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與免疫標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免疫權利」）以及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

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已獲修訂，其中包括對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的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免疫權利的潛在授出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以取得聯交所函件的方式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上述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 (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蘇州信諾維為劉文溢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劉文溢博士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並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於本年報日期，劉博士持有本公司約8.88%權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規定於同日單獨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1至157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81,624,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控制設計。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驍智(執業證書編號：P0823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	2,026
銷售成本		—	(1,483)
毛利		—	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271	7,621
研究與開發成本		(81,624)	(94,753)
行政開支		(46,384)	(67,716)
其他開支	6	(722)	(22,175)
財務成本	8	(5,526)	(8,661)
除稅前虧損	7	(104,985)	(185,14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04,985)	(185,1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09)	(0.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4,985)	(185,1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03)	10,7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288)	(174,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0,223	484,108
使用權資產	15(a)	20,779	66,614
無形資產	16	354	935
按金	18	1,241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614	15,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8,211	567,7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66	12,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8,713	44,97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	10,814	66,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2,708	61,900
流動資產總值		389,901	185,3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1,740	77,918
租賃負債	15(b)	7,583	12,941
計息銀行借款	22	134,716	112,639
流動負債總額		204,039	203,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5,862	(18,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073	549,6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4,106	50,044
計息銀行借款	22	192,089	306,6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195	356,691
資產淨值		507,878	192,9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218,200	1,790,094
儲備	24	(1,710,322)	(1,597,183)
總權益		507,878	192,911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90,094	(52,616)	121,146	8,637	1,021	(1,675,371)	192,911
年內虧損		-	-	-	-	-	(104,985)	(104,9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303)	-	(15,3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303)	(104,985)	(120,288)
發行股份	23	428,106	-	-	-	-	-	428,106
已歸屬股份獎勵		-	280	(222)	-	-	-	58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	7,091	-	-	-	7,0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200	(52,336)	128,015	8,637	(14,282)	(1,780,356)	507,878

		股本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5,211	(52,616)	114,310	8,637	(9,729)	(1,490,230)	295,583
年內虧損		-	-	-	-	-	(185,141)	(185,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750	-	10,7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50	(185,141)	(174,391)
發行股份	23	64,883	-	-	-	-	-	64,88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	-	6,836	-	-	-	6,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094	(52,616)	121,146	8,637	1,021	(1,675,371)	192,9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借方綜合儲備人民幣1,710,3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7,18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985)	(185,1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5,526	8,661
銀行利息收入	5	(3,713)	(5,881)
終止購買合約的虧損		—	9,714
租賃終止收益	5	(7,4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	(729)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382	14,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118	14,174
無形資產攤銷	16	845	1,25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7,123	6,816
		(76,842)	(136,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86	(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35)	1,708
經營所用現金		(74,191)	(136,682)
已收利息	5	3,713	5,88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478)	(130,8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716)	(41,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9)	(105)
購買無形資產		(275)	(33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4,993	(39,9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23)	(257,5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0	244,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91	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51	(94,4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	428,106	54,845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86	—
新增銀行貸款	26(b)	30,195	97,370
償還銀行貸款	26(b)	(111,600)	(66,8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b)	(11,218)	(6,449)
已付利息		(6,181)	(5,6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388	73,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161	(152,01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00	203,6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353)	10,25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8	6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00,928	40,92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21,780	20,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8	61,90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176,428,600港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前稱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Ingenious Sin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CT INC.	美國	645,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中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

- (i) 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
- (ii) 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iii) 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

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不在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包括補充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同對企業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的修訂應追溯適用。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未來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當由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時，須按期末匯率進行折算。該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同屬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第34段，以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之外國業務比較數字進行重列。該修訂同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獲分配，則部分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14%至30%
辦公室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三十年
樓宇及設備	一年半至二十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一般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的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存款，有關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授出日股份的收市價減承受人已收代價（如有）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內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若有關差額乃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儲備中累計的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2,026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9,777	555,989
香港	7,193	10,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970	566,96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	2,026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膠囊	—	2,0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2,02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之轉讓貨品	—	2,026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訂立膠囊銷售協議，以銷售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膠囊。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供應膠囊，並單獨確認相應收益及成本。
- (ii) 履約責任於交付膠囊產品時達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11,392	—
租賃終止收益	7,409	—
政府補助	4,693	571
銀行利息收入	3,713	5,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729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83
其他	1,335	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271	7,621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就業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2	—
終止採購合約之虧損	—	12,579
匯兌虧損	—	9,471
其他	630	125
其他開支總額	722	22,1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膠囊的成本		—	1,483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40,852	42,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382	14,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3,118	14,174
無形資產攤銷	16	845	1,253
核數師薪酬		1,850	1,8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362	1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9,026	53,477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12	6,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65	6,287
員工福利開支		181	351
總計		37,684	66,931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614	16,408
租賃負債利息	15(b)	1,127	2,792
金融負債所產生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總額		13,741	19,200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8,215)	(10,539)
總計		5,526	8,661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6	1,15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86	8,681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支出	(824)	5,1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60
小計	3,782	13,884
總計	4,538	15,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i)	—	288
韓炳祖先生	180	288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180	288
李志明博士	180	288
李之秀女士 (ii)	108	—
申楠先生 (ii)	108	—
總計	756	1,152

(i)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離世，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iii)	—	—	3,505	—	3,505
王善春先生 (iv)	—	(824)	1,081	20	277
總計	—	(824)	4,586	20	3,782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張健民博士	—	—	—	—	—
董汛先生	—	—	—	—	—
王小素女士 (vii)	—	—	—	—	—
總計	—	—	—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i)	-	-	4,608	12	4,620
王善春先生(iv)	-	5,143	4,073	48	9,264
總計	-	5,143	8,681	60	13,884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博士(v)	-	-	-	-	-
張健民博士	-	-	-	-	-
董汛先生	-	-	-	-	-
石磊先生(vi)	-	-	-	-	-
王小素女士(vii)	-	-	-	-	-
總計	-	-	-	-	-

(ii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v)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

(v) 劉文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vi) 石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vii) 王小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梁瑞安博士放棄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1,000元)。王善春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人民幣9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6,000元)。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51	5,0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1	3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49
總計	5,552	5,409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4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274,000港元)。

11.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4,166)	(60,801)	(18)	(104,9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287)	(15,200)	(2)	(22,489)
無須納稅收入	(532)	—	—	(532)
不可扣稅開支	654	156	—	81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84	(566)	—	(3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981	15,610	2	22,59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3,085)	(122,044)	(12)	(185,1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09)	(30,511)	(1)	(40,921)
無須納稅收入	(803)	—	—	(803)
不可扣稅開支	3,394	88	—	3,48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6	174	—	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92	30,249	1	37,9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619,049,000港元及542,346,000港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4,090,000元及人民幣1,001,52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相關稅務機構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人民幣104,9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5,141,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1,227,203,051股（二零二四年：1,073,649,55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4,985	185,14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7,203,051	1,073,649,5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870,5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15,955,5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460	9,219	518	28,479	453,074	548,750
累計折舊	(34,853)	(5,959)	(518)	(23,312)	-	(64,642)
賬面淨值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添置	17	112	-	-	9,812	9,941
出售	(398)	(1)	-	-	-	(399)
年內計提的折舊	(8,176)	(1,260)	-	(3,946)	-	(13,382)
匯兌調整	(25)	(20)	-	-	-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25	2,091	-	1,221	462,886	480,2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75	8,966	518	28,347	462,886	549,892
累計折舊	(35,150)	(6,875)	(518)	(27,126)	-	(69,669)
賬面淨值	14,025	2,091	-	1,221	462,886	480,22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6,603	8,935	860	28,365	419,140	513,903
累計折舊	(26,294)	(4,444)	(764)	(18,487)	-	(49,989)
賬面淨值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添置	744	266	-	-	34,030	35,040
出售	-	(9)	(26)	-	-	(35)
年內計提的折舊	(8,566)	(1,510)	(71)	(4,713)	-	(14,860)
由在建工程轉入	96	-	-	-	(96)	-
匯兌調整	24	22	1	2	-	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60	9,219	518	28,479	453,074	548,750
累計折舊	(34,853)	(5,959)	(518)	(23,312)	-	(64,642)
賬面淨值	22,607	3,260	-	5,167	453,074	484,108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土地、樓宇及設備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1.5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11	58,449	72,860
添置		—	7,918	7,918
折舊開支		(545)	(13,629)	(14,174)
匯兌調整		—	10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866	52,748	66,614
添置		—	3,246	3,246
折舊開支		(546)	(12,572)	(13,118)
租約終止	(i)	—	(35,783)	(35,783)
匯兌調整		—	(180)	(1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	7,459	20,779

附註：

(i) 租約終止為海口租賃樓宇的使用權資產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2,985	59,413
新訂租約	3,246	7,918
租約終止	(43,192)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27	2,792
付款	(12,323)	(7,155)
外匯變動	(154)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689	62,98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583	12,941
非流動部分	4,106	50,04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118	14,174
租賃負債利息	1,127	2,792
租賃終止收益	(7,409)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22	139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開支	40	32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7,198	17,13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6(c)中披露。

16.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35	1,844
添置	275	329
年內計提的攤銷	(845)	(1,253)
匯兌調整	(1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81	4,336
累計攤銷	(3,527)	(3,401)
賬面淨值	354	93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614	15,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主要用於商業規模化生產）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4	4,695
預付款項	1,833	8,563
總計	8,907	13,258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按金	(1,241)	(801)
流動部分	7,666	12,45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0,757	31,455
理財產品	(i)	17,956	13,523
總計		48,713	44,978

附註：

- (i) 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來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928	40,924
定期存款		121,780	20,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322,708	61,900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	(ii)	10,814	21,009
銀行貸款的抵押	22(b)	—	44,99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814	66,00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港元		216,900	1,472
人民幣		63,213	55,183
美元		53,409	71,117
澳元		—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33,522	127,902

附註：

- (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10,8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0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30,357	33,899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29,103	40,946
應付工資		2,040	2,807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40	266
總計		61,740	77,918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73,805	138,363
抵押銀行借款	118,284	168,284
非流動總額	192,089	306,647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84,545	41,624
抵押銀行借款	50,171	71,015
流動總額	134,716	112,639
總計	326,805	419,286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34,716	112,639
於第二年	92,550	114,55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539	192,089
總計	326,805	419,286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697,5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8,713,000元)，其中人民幣385,8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6,797,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0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4,261,000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993,000元)。
- (c)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0%至3.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至3.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86,638,336 股 (二零二四年：1,091,755,119 股) 普通股

2,218,200

1,790,09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1,755,119	1,790,094
已發行新股份	294,883,217	428,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638,336	2,218,2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二十六名認購人訂立二十六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10港元發行合共112,810,81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二十六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112,810,817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二十三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三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3港元發行合共182,072,4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二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182,072,4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人民幣428,106,000元已結算。

合共294,883,217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7%。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惟該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規限。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止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購買的股份數量為18,095,500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完成支付，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9,673,039元。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3,000,000份獎勵（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年內並無獎勵被歸屬(二零二四年：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 (ii)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於年內授出的3,000,000份獎勵中，1,000,000份獎勵為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起分四年平均解鎖，而2,000,000份獎勵為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七年十二月起分四年平均解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2	4,880	–
年內授出	1.48	3,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年內行使	1.12	(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26	7,795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783,420港元(每份0.93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78,207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803元)。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非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使本公司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修訂」)。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及與彼等保持持續性關係，本公司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修訂及更新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最多為109,175,511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917,5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分別有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533,620份購股權)及99,113,111份購股權(包括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917,55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113,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5%。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釐定，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規定的屆滿日期或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4	55,570	1.45	49,778
年內授出	2.63	46,586	1.256	10,062
年內沒收	1.23	(13,022)	1.12	(4,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89,134	1.44	55,570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62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7,33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46,586	2.63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89,134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62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10,29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62	1.25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55,570		

於年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924,704港元(每份1.83港元)。於年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0,465,516港元(每份1.41港元)(二零二四年：5,978,770港元，每份0.59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4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58.68	55.98
歷史波幅(%)	58.68	55.98
無風險利率(%)	3.14	3.4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00	1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2.63	1.20
歸屬後沒收率(%)	7.14–32.47， 不適用	9.52
提前行使倍數	2.20–2.80， 不適用	2.8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 89,134,262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2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18,000元)及人民幣3,2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18,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產生非現金終止金額人民幣35,78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人民幣43,19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9,286	62,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481)	(12,323)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8,419)	—
租賃終止	—	(43,192)
新訂租約	—	3,246
外匯變動	—	(154)
利息費用	12,614	1,127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10,19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05	11,68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股份 認購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1,395	59,413	10,0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578	(7,155)	54,845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0,665)	—	—
新訂租約	—	7,918	—
外匯變動	—	17	—
利息費用	16,408	2,792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3,430)	—	—
發行股份	—	—	(64,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86	62,9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362	139
與融資活動相關	12,323	7,155
	12,685	7,294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8.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廠房及機器	50,106	50,625

2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56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382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3,917	54,676

附註：

- (i) 本公司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二年起年租金為人民幣9,400,000元。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第6號大樓的物業，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393,000元。

經考量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營運彈性的策略，訂約方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進行了磋商，並共同同意終止第6號大樓的租賃。

該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96	10,83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2	5,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7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749	16,256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2,708	322,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713	—	48,713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	10,814	10,8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267	2,267
總計	48,713	335,789	384,5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75
計息銀行借款	326,805
總計	384,280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00	61,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78	—	44,978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	66,002	66,0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28	728
總計	44,978	128,630	173,6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8
計息銀行借款	419,286
總計	492,0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於一家香港企業發行的各類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估算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A輪融資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713	—	48,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978	—	44,978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53	6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53)	(6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52	6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52)	(607)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3,000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減少。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167	6,338	—	14,505
計息銀行借款	144,050	200,072	—	344,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7,475	—	—	57,475
總計	209,692	206,410	—	416,102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345	27,189	37,318	79,852
計息銀行借款	125,504	325,052	—	450,5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8	—	—	72,808
總計	213,657	352,241	37,318	603,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3.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	2,176
使用權資產	4,573	7,48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679,437	654,581
無形資產	224	515
按金	959	8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6,630	665,5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926	424,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56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44,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13	22,652
流動資產總值	785,895	492,4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37	9,255
計息銀行借款	—	40,795
租賃負債	2,606	2,544
流動負債總額	13,143	52,594
流動資產淨值	772,752	439,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382	1,105,3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7	5,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7	5,025
資產淨值	1,457,115	1,100,3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18,200	1,790,094
儲備(附註ii)	(761,085)	(689,752)
總權益	1,457,115	1,100,342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698,979	654,581
減：減值	(19,542)	—
總計	679,437	654,581

(ii)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616)	114,310	(12,727)	(692,753)	(643,786)
年內虧損	—	—	—	(63,084)	(63,084)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282	—	10,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282	(63,084)	(52,80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6,836	—	—	6,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616)	121,146	(2,445)	(755,837)	(689,752)
年內虧損	—	—	—	(64,060)	(64,060)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422)	—	(14,4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422)	(64,060)	(78,482)
已歸屬股份獎勵	280	(222)	—	—	58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7,091	—	—	7,0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6)	128,015	(16,867)	(819,897)	(761,085)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